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創意發明競賽遴選暨參展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第一條 主旨

為促進本校教職員生的研發及創新能力，激勵教職員生積極參與發明競賽，精進專利發明能力，進而提升校園創新研發氛圍，以展現創意能量為校爭光，並將其轉化為具實用性、市場性之商品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意發明競賽遴選暨參展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資格

- 一、申請人需為本校教師，且以本校名義參與國內外發明競賽或參展，上述發明競賽或參展係指需支付攤位費或展位費之競賽。參賽作品需經校內創意發明競賽遴選之，校內創意發明競賽依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內創意發明競賽實施細則」辦理，惟不需攤位費或展位費或無使用校內款參賽之作品，則不受此限。
- 二、該競賽及參展作品需已先行取得國內或國外之專利或專利申請中(須具專利申請案號，並檢附繳費單據佐證)，需為本校專利。個人參賽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請；團隊參賽者，以成員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經費補助

- 一、每件作品補助國內或國外發明競賽或參展一次為限。
- 二、參與上述國內或國外發明競賽或參展，每件作品限補助一位學生為原則。
- 三、參賽者須於活動報名截止日前二周(若需預支經費，請參照會計室支付日期為主)，填具申請表及提供實體或模型樣品，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。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請予以說明後檢附佐證資料，惟因外審時程考量，主辦單位保留是否受理的權利。
- 四、補助經費包含報名費、翻譯費、口譯費(國際級)、攤位費、參賽貨物托運費、差旅費及雜支等，相關補助費用核實支付。獲補助隊伍因故未能參賽，則依遴選序位遞補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競賽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，惟若活動期間適逢會計年度，則依當時會計室公告辦理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經費得由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

及其他計畫經費支應，視當年度經費調整補助，並依各經費支用及計劃編列之規定進行。

第五條 獲補助之作品需參加研究發展處邀約之分享或展出活動，並配合繳交相關資料，供校級資料彙整。無配合者，日後補助申請呈相關單位及鈞長參酌，酌費調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